

湘环许决字〔2024〕160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原桃江稀土冶炼厂及桃江金牛稀土厂 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稀土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隆园二路108号，法定代表人：徐福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444885241J）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辐射类）其他行政许可申请，本厅已依法于2024年1月8日受理，并完成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查公示。经审查，你单位委托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审查意见的《原桃江稀土冶炼厂及桃江金牛稀土厂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原桃江稀土冶炼厂(以下简称“桃冶厂”)，隶属于湖南稀土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稀土研究院”)，

桃江县金牛稀土厂(以下简称“金牛厂”),已破产,现归桃江县政府管理,两个场地均开展过稀土冶炼业务,现场贮存了一定量的伴生放射性废物。本项目涉及两个场地,一是位于益阳市桃江县牛潭河乡半稼洲村的桃江金牛稀土厂(金牛厂);二是位于益阳市桃江县桃花江镇金盆大道北段 465 号的原桃江冶炼厂(桃冶厂)。本项目污染土填埋场建设在金牛厂区。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清挖、运输及装袋处理废渣 9890 吨,污染土处置 42410m³,放射性废水处理约 7012m³(桃冶厂 7000m³,金牛厂 12m³);金牛厂区建(构)筑物去污约 2521m²,建(构)筑物拆除约 3718m²,金牛厂设备去污拆除约 5t;桃冶厂区建(构)筑物去污及拆除工程约 29268m²,桃冶厂区设备去污拆除约 550t;新建占地面积约 8500m²、深度 6m(以 46m 标高计)、处置容积约 50000m³的污染土填埋场、后期封场处理工程(包括填埋场关闭、场内排水沟、场内围墙、地下水监测井等)及相关临时配套设施。

治理目标:移除桃冶厂区内各类废物,即对厂区内伴生放射性废渣进行彻底清除、对人工建(构)筑物、工艺设备、管道等进行去污、拆除厂区现有的建(构)筑物、工艺设备、管道、清除厂区内污染土壤消除桃冶厂区放射性物质对公众、环境的风险隐患,使其达到无限制开放。控制金牛厂区内伴生放射性废物对公众与环境的影响,即清除厂区内伴生放射性废渣,对人工建(构)筑物、工艺设备等去污、拆除厂区现有的建(构)筑物、工艺设备,在金牛厂区新建污染土填埋场,用于处置桃冶厂区与金牛厂区的污染土,填埋场关闭后交由当地政府管理,金牛厂区达到有限制开放。

本项目属于放射性废物的治理工程，本项目总投资 7988.98 万元，环保投资为 6110.92 万元，占比 76.49%。

二、根据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原桃江稀土冶炼厂及桃江金牛稀土厂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辐〔2024〕22 号）），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书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工程地点、规模、性质建设。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治理期监测的总原则为：边施工、边监测，监测结果指导施工。因此，在项目治理实施前，需委托有资质单位明确废渣和污染土中放射性核素的活度浓度和 γ 剂量率之间的相互关系并留足安全余量，建设单位制定伴生放射性废渣、污染土快速分类检测方案。

（二）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小施工期间施工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三）本项目严格按照工程实施方案和安全设施设计中的防渗措施、截流排水措施，确保废污水、填埋场渗滤液等不会渗漏进入地下水环境。

（四）在治理实施过程中，规范操作流程，挖渣、建构筑物

去污等易产生气载放射性流出物的场所配置移动式气体净化装置，尽量降低放射性气载流出物向厂外扩散，并做好废水排放前的监测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五）按照环评要求完善并落实施工人员辐射防护措施及环境管理等规章制度，做好工作人员的放射性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建立规范的档案，加强档案管理。

（六）本项目建筑垃圾拆除去污后综合利用，污染土清运至金牛厂拟建的填埋场进行填埋，废渣（核素活度浓度超过 1Bq/g ）、伴生放射性废渣包装袋、含放射性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污泥、移动式气体净化装置内置过滤芯、作业人员废弃的防护用品等固体废物，全部袋装整備后统一送湖南盛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存库暂存。

（七）按要求开展辐射监测以及辐射防护监督管理工作，对发现的辐射安全隐患，立即进行整改。

（八）本项目仅针对场地内的放射性污染进行治理和评价，涉及重金属等其他污染物污染的治理工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另行开展评价。

四、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厅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五、本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六、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

件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本工程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3 月 18 日

抄送：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益阳市生态环境局。